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装饰”、“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本公司对华亿装饰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亿装饰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推荐华亿装饰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华亿装饰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华亿装饰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总监、监事、员工，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9 日对华亿装饰

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其中包括 1 名律师、1 名注册会计师、1 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华亿装饰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制作了《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前身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5 日。2017 年 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华斌，张华斌直接持有公司 3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部分人员变化，但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和规范治理，未改变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至今已满两年；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华亿装饰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华亿装饰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华亿装饰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华亿装饰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5日。2016年12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7年1月12日，陕西省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综上，华亿装饰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于一体的建筑装饰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装饰装修业务，主要承接商业综合体、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商业及公共建筑的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住宅类建筑公共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

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4,672,138.40元和45,332,971.1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计分别为98.56%和98.2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的条件。

经核查，华亿装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华亿装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华亿装饰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的职责进行了基本明确的划分，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在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王军**担任执行董事，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立经理一职，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三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期间，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会议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总体而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由 6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经主办券商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住建委、安检、消防、环保、工商、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的监管问答》中列示的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华亿装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1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或存在银行电子回单凭证，上述增资行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华亿装饰股权明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华亿装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主办券商）与华亿装饰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华亿装饰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鉴于华亿装饰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推荐华亿装饰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六）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列示的情形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是否存在负面清单的情形

（1）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根据公司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通过 Wind 数据库查询并整理的行业数据如下：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年		2016年		两年平均值和(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个)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	Wind	上市公司	378,446.99	30	402,498.90	30	780,945.89
		新三板挂牌公司	24,173.94	134	22,609.96	121	46,783.90
建筑装饰业(E5010)	Wind	新三板挂牌公司	28,832.68	98	26,773.31	85	55,605.99
建筑装饰行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公开市场数据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2,518.52	13.5万	2,772.73	13.2万	5,291.25

注：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尚有 13 家建筑装饰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因此 2016 年与 2015 年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营业收入的样本数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多为行业领先的龙头企业，企业规模大，业务范围广，很多龙头企业的年收入几十亿至上百亿元，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由于建筑装饰行业存在“东强西弱”的发展格局，广东、浙江、江苏等沿海地区的建筑装饰公司实力显著强于西北地区，已上市、挂牌新三板的装饰企业也多为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公司，西北地区目前尚无已上市、挂牌新三板的装饰企业。与东南沿海相比，陕西的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相对落后，公司地处陕西，营业收入均来自陕西地区。因此，宏观行业数据更能代表行业整体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分别完成工程总产值 3.4 万亿元，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总数为 13.5 万家，平均营业收入 2,518.52 万元；2016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66 万亿元，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总数为 13.2 万家，平均营业收入 2,772.73 万元。

(2) 营业收入对标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3.30 万元和 5,467.21 万元，两年合计 10,000.51 万元，高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之和 5,291.25 万元，符合“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

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 净利润持续增长，不存在连续亏损情形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4.35万元和304.74万元，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

(4) 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主要承接商业综合体、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商业及公共建筑的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住宅类建筑公共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连续亏损，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七)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核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华斌	39,000,000	78.00
2	李晓伟	6,000,000	12.00
3	徐进	1,500,000	3.00
4	刘斌	1,500,000	3.00
5	王军	1,000,000	2.00
6	张华凌	1,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公司直接股东为六名自然人张华斌、李晓伟、徐进、刘斌、王军和张华凌，无间接持股股东。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工商档案，访谈公司股东、管理层，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918,952.06 元和 15,564,272.04 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80%和 34.14%。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又处于持续快速增长期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将不断增长。目前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则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596,744.22 元和 9,023,584.44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0%和 19.80%。存货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成未结算工程施工成本。报告期内存货有所增加，且存货也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也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19,491.67 元，主要是 2016 年度公司新承接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其结算及收款较为滞后。公司所处行业通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垫付前期材料款，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及施工完成后才能回收的质量保证金，项目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张华斌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78%。自公司成立至今其一直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以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虽已初步建立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治理机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公司业务、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劳务分包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劳务用工主要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和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中途离职，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项目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单位及施工队的情形。公司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所涉的项目金额相对较少，且该部分分包项目在公司的监督和管理下均已竣工验收，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纠纷或安全质量事故。公司已经取得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此外，2016年6月1日西安市取消了施工劳务资质的要求。综上，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产生较大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法律风险。

（六）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高或现场防护措施不足，可能出现人员伤亡。虽然公司一贯重视安全施工，且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但未来仍不能完全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一旦发生施工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声誉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6年公司第一大客户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0.65%，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出现总体需求或招标门槛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获取合同的数量下降，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八）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陕西省西安市及周边地区，虽然公司在陕西区域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业务规模，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将业务拓展出去，若区域内的需求若出现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一些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